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1、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所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健会计所召开 2025 年度审计预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会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3、2026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所召开 2025 年度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所的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认为天健会计所恪尽职守，表现出优秀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准确、客观、公正。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